壹、案 由: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政府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已收降低水災傷 害之效,惟相關規劃及審議作業有欠周延,補助對象及條件 未臻明確,復未妥為採取因應措施,致執行成效有限等情乙 案。

貳、調查意見

政府為減少民眾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由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下同)98年及100年度辦理積 水建物及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之設置防水閘門(板)作 業,依各縣市政府所調查預估計畫需求數總計為 10 萬 2,286 件,提報中央並編列需求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 40 億 9,020 萬元,除新竹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 縣等 4 縣市無申請案件外,其餘臺北市、新竹市等 17 縣市政府,總計申請補助5萬743件,撥付補助金額為 21 億 6,409 萬餘元。本案係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 决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降低水災傷害,補助民眾設 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惟相關規劃及審議作業有欠周 延,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復未妥為採取因應措施 ,致執行成效有限等情,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本院調閱內政部營建 署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101年12月18日約詢內政部 營建署副署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前往高雄市旗山區、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等地現場 **履勘,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執行情形,實際施作 3 萬 2,228 件,僅占預估需求數 10 萬 2,286 件之 31.51%,需求數超估 7 萬餘件、預算超編 25 億 810 餘萬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為 25.78%,前置規劃作業顯為草率,確有疏失
 - (一)卡玫基颱風於 97 年 7 月侵襲臺灣,造成臺中市區、前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多處淹水災情,嗣為避免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損失擴大,內政部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80800378 號函

(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除新竹縣、臺東縣、金門 縣、連江縣等 4 縣市無申請補助案件外,其餘各縣 市政府實際核定申請補助為4萬7,599件,撥付補 助款 20 億 973 萬餘元,已申報核銷 2 萬 5,815 件 ,金額 9 億 4, 39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48. 6%,繳 還結餘款 5 億 7,083 萬餘元,尚未核銷 3,605 件、 未核銷金額 4 億 9, 497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縣、屛 東縣、高雄市等尚有爭議及訴訟案件未辦理結案; 另凡那比颱風補助部分,實際核定高雄市、臺南市 及屏東縣等縣市政府申請補助3,144件,撥付補助 款為1億5,435萬餘元,僅有高雄市政府申報核銷 2,218件,金額1億1,054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5.15%, 繳還結餘款 1,121 萬餘元,尚未核銷 590 件、未核銷金額 3,259 萬餘元,主要係臺南市及屏 東縣尚未完成驗收核銷作業。二者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實際施作 3 萬 2,228 件(已 辦理核銷 2 萬 8,033 件,待核銷 4,195 件),占預

計需求數 10 萬 2,286 件之比例為 31.51%,需求數 超估 7 萬餘件;又已核銷之金額為 10 億 5,447 萬餘元,占總編列經費 40 億 9,020 萬元之比例為 25.78%;另尚未核銷金額 5 億 2,757 萬餘元、繳還結餘款 5 億 8,204 萬餘元,統計總編列金額扣除已核銷與未核銷金額為 25 億 810 餘萬元,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

	積水建物補助規範	凡那比補助規範	合計
預計件數	49,186 件	53,100 件	102,286 件
預計金額	19億4,220萬元	21 億 4,800 萬元	40 億 9,020 萬元
實際補助件數	47,599 件	3,144 件	50,743 件
實際 撥付金額	20 億 973 萬餘元	1億5,435萬餘元	21 億 6,409 萬餘元
已核銷件數	25,815 件	2,218 件	28,033 件
已核銷金額	9億4,392萬餘元	1億1,054萬餘元	10 億 5,447 萬餘元
繳回金額	5 億 7,083 萬餘元	1,121 萬餘元	5 億 8,204 萬餘元
未核銷金額	4 億 9, 497 萬餘元	3,259 萬餘元	5 億 2,757 萬餘元

- (三)綜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 防水閘門(板)執行情形,截至100年底實際施作 3萬2,228件,僅占預估需求數10萬2,286件之 31.51%,需求數超估7萬餘件、預算超編25億810 餘萬元,其預算執行率僅為25.78%,前置規劃作 業顯為草率,確有疏失。
- 二、內政部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合理,各縣市政府執行認定標準不一,爭議及民怨不斷,且補助對象擴及一般公私銀行、大飯店、工廠、賣場、倉庫、寺廟、閒置空屋及違章建築等,補助寬濫,已悖離「供人居住合法建物」之補助意旨;又因訂定作業規範之事前評估及協調溝通有欠周延,規範內

容不切實際,致1年內修正多達5次,肇致各縣市政府經費核銷作業一再重複辦理,徒增行政資源浪費,且變更補助標準又未評估預算執行量能,致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無法負荷,執行效能欠佳,延宕迄今2年餘仍無法結案等,均核有違失

- (一)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合理,各縣市政府執行認定標準不一,爭議及民怨不斷,且補助對象擴及一般公私銀行、大飯店、工廠、賣場、倉庫、寺廟、閒置空屋及違章建築等,補助寬濫,已悖離「供人居住合法建物」之補助意旨,確有疏失

 - 2、查臺中市政府於98年10月21日以府都住字第0980275077號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公、私營之銀行得否依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

5

¹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6條第1項第5款係指住戶淹水救助;同標準第3條第1項第5款有關住戶淹水救助之定義係以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及同條文第2項,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原、浴室為限。

- 3、經審計部稽察結果,針對民眾申請施作防水閘門 (板)供作營業、工廠、寺廟、倉庫使用或無人 居住事實等,是否符合受補助對象存有疑義者, 計有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 高雄市、桃園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等10 縣市政府,如前臺北縣政府 98 年度已核銷補助 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計1,438件中,供作營 業使用者 162 件、工廠使用者 41 件、寺廟 5 件、 倉庫使用者6件等;高雄市(含前高雄縣)政府 核定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計 21,414 件 中,經查供營業使用者1,172件;另臺中市政府 未依該署函示原則認定,對非屬供人居住場所之 銀行機構或營業場所之大飯店等,仍認定符合補 助要件而核撥補助款。且歷年中央或各縣市政府 並未發布積水地區或淹水地區,造成淹水重災區 申請設置比例較部分淹水及非淹水地區少,如據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調查,屏東縣佳冬鄉淹水重災區之大同、羌園、塭豐及燄溫等村,淹水補助戶共計2,086戶,申請施作防水閘門(板)戶數為1,235戶,比例為59.2%,其餘村里屬部分淹水及非淹水地區之淹水補助戶僅274戶,而申請施作水閘門(板)戶數達1,315戶,比例為480%。且後者所施做之防水閘門(板)不乏高過窗台、瞻前未顧後、空屋施作等總總不合理現象,地方政府疏於查核。

- 4、綜上,內政部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 臻明確合理,各縣市政府執行認定標準不一,爭 議及民怨不斷,且補助對象擴及一般公私銀行、 大飯店、工廠、賣場、倉庫、寺廟、閒置空屋及 違章建築等,補助寬濫,已悖離「供人居住合法 建物」之補助意旨,確有疏失。
- (二)訂定作業規範之事前評估及協調溝通有欠周延,規 範內容不切實際,致1年內修正多達5次,肇致各 縣市政府經費核銷作業一再重複辦理,徒增行政資 源浪費,且變更補助標準又未評估預算執行量能, 致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無法負荷,執行效能欠佳,延 宕迄今2年餘仍無法結案,均有未當
 - 1、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98 年 4 月修正名稱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5 點(修正後第 9 點)規定,審議作業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第 19 點(修正後第 13 點)規定修正或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第 20 點(修正後第 14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內容應包括需求重新評估、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計畫修正理

由說明、修正目標及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 資源需求。據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振興經道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 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第伍點資源需求略及 是籍物防水閘門(板)所需設置費用由政府 是籍實際支用數 50%為原則,並不得超過 5 萬 7,000 元;雙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 5 萬 7,000 元;雙車道以上者 11 萬 3,000 元;1 樓出入口寬度為 1 公尺以下者 1 萬 5,000 元,逾 1 公尺者 2 萬 3,000 元。另依積水建物補助作業 規範第 9 點之(3)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竣工 查驗合格日起 30 日內支付補助費。

2、內政部依上開核定計畫以補助實際支用數 50% 原則及負擔標準,於 98 年 2 月 3 日訂定發布「積 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 規範」,於該年度共辦理 5 次修正,修正日期及 內容如下表:

日期	內容
98 年	公告全部 12 條文。
2月3日	訂定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參考價
	金9折,及臺北市補助50%原則、設置高度90公分
	以上補助等訂定規範。
98 年	核定第1次修正第6點第2項。
3月26日	修正說明:部分地區如因地域個案不同,以不淹水
	為前提,得調整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設置高
	度 60 公分以上,未達 90 公分者,依 90 公分補助標
	準之比例遞減計價。
98 年	核定第2次修正第6點。
9月1日	修正說明:
	一、增列全額補助林邊鄉及佳冬鄉民眾設置防水閘
	門,且林邊、佳冬地區設置防水閘門高度超出90
	公分以上,依90公分補助標準之比例遞增計價。
	二、修正 1 樓出入口寬度補助標準,最高逾 5 公尺
	金額 11 萬 3,000 元,並得補足其差額。
98 年	核定第3次修正第9點增列第5項。

	-
9月8日	修正說明:設置防水閘門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請
	領,或由申請人於安裝查驗合格後,以書面同意承
	攬廠商以實際施作防水閘門金額,覈實向直轄市、
	縣(市)之區(鄉、鎮、市)公所請領支付其設置
	防水閘門經費。
98 年	核定第 4 次修正第 6 點第 1 項。
10月26日	修正說明:第4款至第7款所定補助額度,依其設
	置寬度按比例增減計算。
98 年	核定第5次修正第6點。
11月18日	修正說明:增加前高雄縣旗山鎮全額補助,溯及本
	年度已提出申請者。

3、據審計部資料顯示,本計畫截至98年10月6日 受理補助約1萬8,000件,共計請領補助款約4 億1,700萬元,其後內政部依據行政院及莫拉克 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等相關會議決議,於98年9 月、10月及11月間分別修正規範辦理莫拉克颱 風受災地區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及前高雄縣旗 山鎮等全額補助;同意由承攬廠商代為請領經 費;及放寬1樓出入口最高補助金額2萬3,000 元大幅提高至 11 萬 3,000 元,與原核定計畫經 費計算依據及基準相差甚鉅,大幅提高補助金額 及民眾申請意願,造成申請案件及金額暴增,截 至 98 年 12 月底,各縣市受理補助申請案件由 1 萬 8,000 件增加至 4 萬 7,599 件,請領金額由 4 億 1,700 萬元大幅提高至 20 億 973 萬元。內政 部針對上述修正內容未依前揭編審要點第 19 點 規定(修正後第13點)及第20點(修正後第14 點)規定,重新評估需求及預算執行量能辦理計 畫修正,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實施,導致高雄 市旗山區全額補助經費需求 4 億 4,000 萬餘元, 因原編列預算不足以支應,需移用98年-101年 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

4、復針對提高補助款額度及放寬全額補助造成申

- 5、綜上,內政部訂定作業規範之事前評估及協調溝 通有欠周延,規範內容不切實際,致1年內修正 多達5次,肇致各縣市政府經費核銷作業一再重 複辦理,徒增行政資源浪費,且變更補助標準又 未評估預算執行量能,致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無法 負荷,執行效能欠佳,延宕迄今2年餘仍無法結 案,均有未當。
- (三)據上論結,內政部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 未臻明確合理,各縣市政府執行認定標準不一,爭 議及民怨不斷,且補助對象擴及一般公私銀行、大 飯店、工廠、賣場、倉庫、寺廟、閒置空屋及違章 建築等,補助寬濫,已悖離「供人居住合法建物」 之補助意旨;又因訂定作業規範之事前評估及協調 清通有欠周延,規範內容不切實際,致1年內修正 多達5次,筆致各縣市政府經費核銷作業一再重複

辦理,徒增行政資源浪費,且變更補助標準又未評估預算執行量能,致地方政府行政作業無法負荷,執行效能欠佳,延宕迄今2年餘仍無法結案等,均核有違失。

- 三、內政部營建署未依不同材質、型式之防水閘門(板) 區分不同之補助金額,且未辦理價格訪查,執行過程 草率,全額補助地區更吸引廠商不論民眾是否有需求 即積極遊說申裝,造成材質、品質及價格不一等混亂 情況層出不窮,終致廠商浮報情事頻仍、經費核銷爭 議頻傳、徒耗公帑及執行效率不彰等均顯有重大違失
 - (一)依前揭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及合理之作業規範,包括補(捐)助標準等。復依內政部於98年9月修訂後之「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第6點所訂補助標準與級距如下表:

補助標準與級距	補助金額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	57,000 元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	113,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以下	15,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 1-2 公尺	23,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 2-3 公尺	35,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 3-4 公尺	55,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 4-5 公尺	75,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5公尺以上	113,000 元

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補助金額如下表,前高雄縣旗山鎮並於98年11月18日第5次修正時納入全額補助對象,並溯及該年度已提出申請者。

補助標準與級距	補助金額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	114,000 元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	226,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以下	30,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 1-2 公尺	46,000 元
1 樓出入口寬度 2-3 公尺	70,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 3-4 公尺	110,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 4-5 公尺	150,000 元
1樓出入口寬度5公尺以上	226,000 元

(二)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內政部訂定補助標準金額係參 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度所提方案內容採 不鏽鋼型式及其價格打 9 折計算,並無實際辦理市 場訪價。該部營建署98年9月14日召開檢討會議 決議,民眾設置多以鋁合金為主要材質,本作業規 範補助上限金額,係以不鏽鋼材質核算,因部分民 眾認為不鏽鋼閘門(板)較重,不易組裝,故改採 其他材質之閘門(板),其施作成本遠低於補助標 準,使不肖業者藉此從中謀利等;另據該署同年月 16 日召開研商補助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安裝防 水閘門事宜會議結論,經訪價比較得知設置鋁合金 報價約為本作業規範所列不鏽鋼價格之5成至8成 ,因該2鄉全額補助政策,促使多家廠商積極遊說 民眾申裝防水閘門(板),造成材質、品質及價格 不一等混亂情況層出不窮。本院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至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現場履勘即發現有使 用帆布作為防水材質,其擋水性及是否耐隨水傳來 尖重物刮撞,均有疑慮,此種異想天開之布門竟有 16座之多、無人居住且佈滿灰塵之1層樓建築物裝 有 8 座共計核銷約 48 萬元之防水閘門,且均高過 窗台1倍以上,浪費公帑至為明確。據公所人員稱 :此均以作業規範補助金額之8成核予補助等語。

(三)內政部營建署未考量民眾需求性及實用性,加以規 範不同材質間之補助標準,供地方政府作為審查之 參據,肇致廠商浮報價格,衍生各縣市政府經費核

銷爭議,如雲林縣即發生廠商浮報價格,金額高達 5,972 萬餘元,經廠商坦承詐欺以尚未領取款項為 由,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辦理 終結;屏東縣及前高雄縣亦均有廠商因申報價格浮 濫遭追繳或不予補助,分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 重新辦理認定。據審計部稽察結果,因核撥補助金 額與實際施作材質應撥之金額不符,或未詳加審查 價格合理性等致溢撥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 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等 11 縣市政府,如宜 蘭縣蘇澳鎮公所辦理核銷之 15 件收據(或發票)及 施工後照片,已明確揭示防水閘門(板)材質為鋁 合金或鋁板,卻以不鏽鋼材質之最高補助限額計算 補助金額。且截至100年12月底,雲林縣、屏東 縣及高雄市等3縣市政府,皆因廠商申報價格過高 等訴訟爭議尚未辦理核銷結案之件數計達3,605件 , 金額 4 億 9, 497 萬餘元。

- (四)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未依不同材質、型式之防水閘門(板)區分不同之補助金額,且未辦理價格訪查,執行過程草率,全額補助地區更吸引廠商不論民眾是否有需求即積極遊說申裝,造成材質、品質及價格不一等混亂情況層出不窮,終致廠商浮報情事頻仍、經費核銷爭議頻傳、徒耗公帑及執行效率不彰等均顯有重大違失。
- 四、內政部營建署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積極研 謀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機制 ,筆致稽核缺失於各縣市中屢見不鮮且未見改善,令 稽核報告形同具文,核有怠失
 - (一)依「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 作業規範」第10點第5款規定及「凡那比颱風受

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第 10 點第 4 款規定,對補助經費運用考核,如有發現成 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前揭規範第 10 點第 3 款及第 1 款亦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成立專 案督導小組,督導件數分別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 案件之 10%及 5%為原則」之規定。

(二)內政部營建署原依據上開積水建物補助作業規範 規定,於98年10月至99年4月間已分別至各縣 市政府辦理督導業務,現地勘查總計 331件,餘以 書面審查替代;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 員會於99年3月23日通知,因接獲民眾反應全額 補助屏東縣佳冬鄉防水閘門(板)案有浮濫施作情 事,請確實依前揭作業規範第5點及第10點規定 ,加強審核並落實督導及考核。該署遂由政風室及 下水道工程處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4月及5 月間前往屏東縣林邊鄉及佳冬鄉、前高雄縣旗山鎮 、雲林縣北港鎮及臺西鄉、前臺南縣永康市、仁德 鄉等地抽查防水閘門(板)工程品質及政風訪查, 總計現地勘查 161 件,該署政風室於同年 8 月 19 日陳核「內政部營建署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 水閘門(板)補助作業專案稽核報告」予首長,其稽 核發現非屬住家有 45 件,占現勘件數 27.95%;施 作不佳有 45 件,占現勘件數 27.95%;過度施作有 21 件,占現勘件數 13.04%;浮報經費有 19 件, 占現勘件數 11.80%, 缺失案件共計 130件, 占現 勘件數 80.75%,比例極高;另發現雲林縣臺西鄉 有廠商巧立名目向住戶收取500至2,000元不等之 手續費;前臺南縣政府自行決議同意補助工廠裝設 防水閘門;屏東縣林邊鄉施作防水閘門有寬度超過

- 1 公尺以上未裝設中柱及施作位置為違章建築;屏東縣佳冬鄉有施作位置為寺廟且非屬淹水地區,仍同意設置防水閘門等 50 餘處缺失。上開稽核報告簽准後僅供該署下水道工程處參考,及另循政風系統函報內政部政風處備查結案。
- (三)據審計部稽察結果,各縣市未依規定辦理督導或成 立督導小組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 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 等 9 縣市政府。另經現地勘查 1,164 件,發現材質 、座數、尺寸不符者,計有高雄市等 5 縣市 44 件 ;非住家或無居住事實者,計有宜蘭縣等 6 縣市 252 件;基座已拆除、毀壞者,計有南投縣等6縣市42 件; 閘板已遺失者, 計有屏東縣 19 件; 高度超過 窗戶下緣者,計有花蓮縣等 6 縣市 50 件;未設置 於建物出入口者,計有屏東縣等 4 縣市 10 件;其 他過度施作、施作不足、施作無效情形者,計有高 雄市等 5 縣市 27 件;未考量閘門水密性、結構安 全等者,計有宜蘭縣等 9 縣市 55 件,總計缺失案 件有 499 件,占現勘總件數 42.87%;另發現共同 性缺失,計有補助對象未符補助條件及意旨;補助 程序未依規定核實辦理現勘或查驗;補助金額未依 規定標準核算有溢撥情事;有關申請文件、支出原 始憑證未依規定提示或保管;補助費未於限期內支 付予民眾,或未於結案30日內繳回節餘款等。
- (四)綜上,內政部營建署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 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督促地方政府落實 督導機制,肇致稽核缺失於各縣市中屢見不鮮且未 見改善,令稽核報告形同具文,核有怠失。

調查委員:馬以工、林鉅銀

附錄一、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 規範

> 內政部 98.2.3 台內營字第 0980800378 號函訂定 內政部 98.3.26 台內營字第 0980802288 號函第 1 次修正 內政部 98.9.1 台內營字第 0980808722 號函第 2 次修正 內政部 98.9.8 台內營字第 0980809067 號函第 3 次修正 內政部 98.10.26 台內營字第 0980810547 號函第 4 次修正 內政部 98.11.18 台內營字第 0980811525 號函第 5 次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臺灣積水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致居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規範幕僚作業單位為本部營建署。
- 三、辦理方式:
 - (一)由本部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委請轄內區(鄉、鎮、市) 公所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鄉、鎮、市)公所接受易積水地區民眾申請後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四、經費編列及來源:

-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之第一階段經費需求 為15億元(全國設置防水閘門(板)需求戶數統計表)。
- (二)由「98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雨水下水道-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支應。

五、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臺灣地區民眾曾經依據經濟部發布「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6條第1項第5款領取補助者。(詳附錄三)
- (二)臺灣地區民眾曾經淹水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區(鄉、鎮、市)公所認定者。

六、補助標準:

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以九十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補助額度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補助額度,依其設置寬度按比例增減計算:

(一)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新臺幣五萬七千

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新臺幣十一萬三千元。
- (三)一樓出入口寬度一公尺以下: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 (四)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 (五)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六)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三公尺、四公尺以下: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 (七)一樓出入口寬度逾四公尺、五公尺以下:新臺 幣七萬五千元。
- (八)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五公尺:新臺幣十一萬三千元。
- 部分地區如因地域個案不同,以不淹水為前提,得調整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設置高度以六十公分以上為原則,補助以實際支用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於六十公分以上,未達九十公分者,依九十公分補助標準之比例遞減計價。
- 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林邊、佳冬及高雄縣旗山地區,為減輕未來屏東縣林邊、佳冬及高雄縣旗山地區淹水風險,全額補助屏東縣林邊、佳冬鄉及高雄縣旗山鎮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額度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防水閘門(板)高度超過九十公分者,以九十公分為基準按比例遞增計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補助額度,依其設置寬度按比例增減計算:
-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新臺幣十一萬四千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新臺幣二十二萬六千元。
- (三)一樓出入口寬度一公尺以下:新臺幣三萬元。
- (四)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新臺幣四萬六千元。
- (五)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新臺幣七萬元。
- (六)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三公尺、四公尺以下:新臺

幣十一萬元。

(七)一樓出入口寬度逾四公尺、五公尺以下:新臺幣十五萬元。

(八)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五公尺:新臺幣二十二萬六千元。

本作業規範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者,得依前四項補助額度向所 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足其差額。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本規範規定得申請補助費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住戶管理委員會或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申請表格(如附件2)向建築物所在直轄市、縣(市)之區(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其作業流程(如附件3)。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直轄市、縣(市)之區(鄉、鎮、市)公所在收受申請補助,派員現勘確認符合補助對象後,立即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再送本部(營建署)申請補助。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報本部(營建署)核准後,於文到十五日內檢齊造冊補助數量、金額及領款收據報本部(營建署)請領補助款。
- (二)申請者應於設置防水閘門(板)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齊 收據(或發票)等憑證及施工前後之照片,向建築物所 在直轄市、縣(市)之區(鄉、鎮、市)公所申請查驗, 逾期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報區(鄉、鎮、市)公所 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之區(鄉、鎮、市)公所應於竣工 查驗合格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補助費,如有節餘應於案件 結案三十日內繳回節餘款。
- (四)有關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本部(營建署)將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函報審計機關同意存放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有關各項驗收相關文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妥慎保管,俾供查核審計。
- (五)設置防水閘門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請領,或由申請 人於安裝查驗合格後,以書面同意承攬廠商以實際施作

防水閘門金額,覈實向直轄市、縣(市)之區(鄉、鎮、市)公所請領支付其設置防水閘門經費。

- (六)經審核同意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放棄經費補助:
 - 1.經查為重複申請補助。
 - 2. 與核定內容不符。
 - 3.經檢視查驗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
- (七)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防水閘門(板)經費不足,且淹水地區確實有再設置防水閘門(板)需求者,由本部統籌運用節餘款再行補助設置,並應於九十八年度內完成。

十、督導及考核:

- (一)配合行政院管考單位督導查核。
- (二)由本部營建署成立督導小組,督導件數以不低於其當 年度執行案件之10%為原則。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督導件 數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案件之10%為原則。
- (四)本部於必要時得組成管考小組,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作業規範辦理及預算之實際執行情形。
- (五)對補(捐)助之運用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 用途之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 (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 止補助1年至5年。
- 十一、本規範補助適用期限至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本規範未規定盡事宜,視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附錄二、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 規範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631 號函訂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0384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因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之相關作業依循,並執行行政院99年11月18日院臺建字第0990064219號函核定之「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畫書」,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定補助因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民眾於建築物 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辦理之。
- 三、本作業規範所需經費來源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四、本作業規範補助對象及條件規定如下:
 - (一)凡那比颱風受災嚴重地區民眾,經依據經濟部發布「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領取住戶淹水救助金者。
 - (二)未領取前款救助,確因凡那比颱風致大樓地下室有 積淹水事實者。
- 五、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以九十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 用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包含後續維護費用),防水閘 門(板)材質以鋁合金材質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 過下列各款規定為原則;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補助額度, 依其設置寬度按比例增減計算:
 -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 (三)一樓出入口寬度一公尺以下: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四)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 (五)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新臺幣二萬七千元。
 - (六)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三公尺、四公尺以下:新臺幣三萬九千元。
 - (七)一樓出入口寬度逾四公尺、五公尺以下:新臺幣五

萬零八百元。

- (八)一樓出入口寬度逾五公尺:新臺幣六萬零五百元。 為協助因凡那比颱風致大樓之地下室積淹水地區民眾,減 少後續因颱風、豪雨造成建築物積水可能之危害,全額補 助大樓設有地下室並未領取淹水救助金者,於地下室車道 出入口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板),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 下:
-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新臺幣七萬元。
-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新臺幣十一萬元。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量防水閘門(板)製作型式、 材質及物價調整等因素,得視實際需要,另訂相關作業原 則配合辦理,惟補助金額不得逾前二項各款所定設置防水 閘門(板)額度之補助上限。同一申請案件(地點)總補 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六、符合補助對象及條件之地區民眾,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 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報備有案之住戶管 理委員會或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 領取淹水救助金證明文件或確因凡那比颱風致大樓地下室 有積淹水事實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 水、電、瓦斯其中一項繳費證明及申請表格向建築物所在 直轄市及縣(市)轄內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
- 七、直轄市及縣(市)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受理民 眾申請後,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現勘,經確認受補助對象、 防水閘門(板)尺寸及位置等符合相關規定後,製作清冊 送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
- 八、第七點清冊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營建署)審核後,即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冊彙整補助數量及金額函報本部(營建署)審核後,將所需經費轉送行政院主計處即通知財政部撥款及請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該款項之相關收支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申請者應於設置防水閘門(板)完成後30日內備齊 收據(或發票)等憑證及施工前後之照片,向建築物

所在直轄市及縣(市)轄內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經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 (三)補助經費應由申請人覈實向直轄市及縣(市)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請領。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查驗合格後撥付補助經費。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按各請款批次,於各請款 批次案件完成查驗後六十日內,檢附分批(期)付款 表及結案清冊函報本部(營建署)辦理批次結案;補 助經費如有節餘,應於結案三十日內繳回節餘款。
- (五)各項支出原始憑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 驗收相關文件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慎保管, 俾供查核審計。

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之案件,不予補助:

- (一)不符補助對象及條件。
- (二)該申請地點業於98年度受本部(營建署)補助。
- (三)重複申請補助。
- (四)已獲其他單位(機關)補助同一項目。
- (五)經查驗為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且未於指定日期辦理改善完成。

十、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督導件數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案件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二)本部(營建署)應成立督導小組,督導件數以不低於其當年度補助執行案件之百分之一為原則。
- (三)行政院於必要時得組成管考小組,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依作業規範辦理及實際執行情形。
- (四)對補助經費運用考核,如有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十一、民眾申請日期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外, 自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 十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期限至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錄三、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 標準

94年11月25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404609360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 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

本標準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指因 其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

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之救助。
- 二、安遷之救助。
- 三、住戶淹水之救助。
- 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受災救助。

第 3 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 案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者,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 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 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重 傷救助金以上者。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 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 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 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颱風、豪雨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或因颱風、豪雨之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者。
-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颱風、豪雨致魚塭流失、 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致無法作業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 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 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 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 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 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第 4 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期災必要時,得由鄉(領、市、區)公所通知受災戶配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 (鎮、市、區) 公所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第 5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樣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 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 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 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 6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 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 0.05 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五萬元,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七、魚塭受災救助: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 0.05 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 每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 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 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八、漁船受災救助:未滿五頓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五噸以上未滿十頓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十噸 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二十噸 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五十噸 以上者每艘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舢舨、漁筏受災救助: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 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 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 0.01 公頃為基數;流失每 0.01 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 0.01 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海水倒灌每 0.01 公頃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 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 0.01 公頃為基數, 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7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 人具領。
- 第 8 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 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 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 第 9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 算支應之。
- 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